



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C2307310053

二、项目名称：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 (万元)
庆阳万彬宇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商场中八排 7-8 号	62.64

四、主要标的物的信息

名称	规格	数量/ 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复合碳源	1、有效含量/%: ≥28 2、COD 当量 (mg/L) : ≥25 万 3、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: ≤0.4 4、PH 值 (10g/L 水溶液): 8.5-10.0	360 吨	1740	6264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甘小荣、许永红、赵会成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计价格(2002)1980号文件】、【计价格(2015)299号文件】规定计取。

收费金额：0.97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柒佰元整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
地 址: 泾川县城关镇甘家沟村
联系方式: 0933-3532387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
联系方式: 0933-3323079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赵先生
电话: 0933-3532387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7、本项目特定资格

7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碳源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庆阳万彬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庆阳万彬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